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讨论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在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就议案有关内容与我们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相关事项已取得我们的认可,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并充分沟通协商后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正洪

穆炯

曹政宜

李峰

2022年11月22日